关于江西磁特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器械配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磁特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审批<医疗器械配件生产线扩建项目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寻乌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根据赣州初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意见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批复意见

江西磁特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器械配件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205-360734-07-02-539413)，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杨梅工业园区D13地块，地理坐标为东经115°40′31.050″,北纬24°57′25.014″,项目总用地面积5000平方米。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建设1600平方米无尘室，对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增加裁线打端子一体机16台、立式滑台注塑机24台、机器人40台等设备，形成年产2500万个医疗手术电刀电源线智能制造能力。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你公司应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综合研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排气筒设置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项目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生态环境部门确认的0.000336t/a以内。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注塑工序产生的VOCs，经可行性防治措施处理达相应标准后按规定排放。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VOCs废气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6/1101.4-2019）相关标准。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排污口设置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系统。项目CODCr、氨氮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生态环境部门确认的0.15t/a、0.015t/a以内。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COD，BOD5，SS，NH3-N，依托原有项目隔油池+化粪池对生活污水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寻乌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寻乌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后排放。

（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要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减少噪声污染，经可行性防治措施降噪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分别按《危险废物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要求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库。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进行综合利用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延50米组成的包络线范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其他要求

(一)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后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加强日常环境保护管理监督和监测，落实环保管理工作责任制，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请赣州市寻乌生态环境局做好本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寻乌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1月19日